

「發現台灣魅力! 2011 台灣嘉年華」原本預定在配合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當年，於代代木公園舉行第一次的大型交流活動，但由於發生東日本大震災，東北地區遭遇前所未有的災難而停辦。震災發生後，來自台灣人民的善款高達 200 億圓以上，這樣的友誼讓台日間的情感更加深厚。

本次承蒙在日僑胞及台日雙方友人的協助，本委員會將秉持著感謝台灣的態度來舉辦這場盛會。目前，台日觀光客的互訪人數已突破 400 萬人次的大關，為了促進雙方的互訪人數，讓日本民眾更加認識台灣，進而推動日台交流，我們招集了各方的有志之士，決定於有東京戶外嘉年華「聖地」之稱的代代木公園，再度首辦以日台交流為目的的「發現台灣魅力! 2016 台灣嘉年華」，傳達台灣的「觀光・產業・娛樂・文化・美食」等多元的魅力，在兩天的期限中，提供民眾體驗一個「縮小版的台灣」。

本委員會期待透過這場活動搭建台日交流的橋樑，讓無論是曾經或未曾去過台灣的朋友們感受在網路的虛擬世界中絕對無法體驗到的「臨場感」因而認識且更加瞭解台灣，製造並增加日客訪台的動機與契機，藉由舉辦更多的台日交流活動，讓這座橋樑更加堅固穩定，進而對推動國際親善作出貢獻。

因此，懇切期望本活動的企劃主旨能得到各位的理解與協助，以及大力的支持。

2016 台灣嘉年華執行委員會委員長

朱恭亮

(日本華商總會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留日東京華僑總會 名譽會長)

1. 舉辦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 • 31 日(星期日)
AM11:00~PM9:00
2. 會場: 東京都澀谷區 代代木公園廣場 戶外舞台(B 地區)
3. 活動時間: 開場 7/30 AM11:00 結束 PM9:00
開場 7/31AM11:00 結束 PM8:00

主辦單位: 2016 年台灣嘉年華執行委員會 (<http://twfes.com>)

協辦單位: 日本華商總會

贊助單位: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灣觀光協會/台灣文化中心/東京都/澀谷區/(社)亞東親善協會/中華民國留日東京華僑總會/日台經濟文化交流會/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灣貿易中心/其他

協助: 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臺灣新聞社/TAPEI NAVI/ TAIWAN PRESS/
TOKYO HEADLINE

• 招募攤位概要

1. 營運內容
 - 【飲食攤位: 帳篷】 5 個(預定)
 - 【飲食攤位: 外匯餐車】 2 個(預定)
 - 【物品販賣・企業店攤位---食材關連・企業】 3 個(預定)
 - 【物品販賣店攤位---雜貨・其它】 3 個(預定)
 - 【NGO・NPO 團體攤位】 5 個(預定)
2. 營運重點 遵守各項法令及規定以確保安全
在考慮回收與環保等環境問題的前提下進行活動
3. 出攤資格 持有營業許可證的台灣料理店 代理台灣相關商品的商店
或企業 從事與台灣相關的事業 企業 自治組織 團體
NGO/NPO 等
若是複數團體共同出攤 申請時請推出一個團體作代表
這個代表團體必須符合上述的出攤資格
4. 申請出攤 在申請表上填妥各必要事項後
向事務局提出 ※此時機點並未確定可以出攤
5. 申請順序
 - 受理申請表 → 主辦單位審查 → 郵寄確定通知
 - 確定通知將於 5 月末號之後依序郵寄【第一階段】
 - 收到確定通知則表示通過審查
 - 確定通知的郵件中將附上出攤費用的請款單
 - 之後若發生取消狀況 將會徵收取消費用
6. 取消費用
 - 若未在事務局所指定的匯款日之前付款則自動取消出攤資格
確定～會期的 45 天前＝需支付攤費用的 80%
會期的 20 天前～當天＝需支付攤費用的 100%
 - 出攤費用一旦支付後不予退還
7. 搬運日時 2016 年 7 月 29 號 15:00～ (預定)

• 申請出攤概要

1. 接受報名期間【第三階段】

2016年5月1號 至 2016年5月23號

2. 報名方法

請在申請表上填寫必要事項 販賣業者則需附上依規定必要的證件拷貝

以簡訊或傳真報名至: 2016 台灣嘉年華執行委員會

電郵: store@twfes.jp 傳真: 03-5738-7351

3. 飲食業者請選擇並附上以下必要的證件拷貝

- 店舖營業許可證或酒類販賣許可證

(由日本公務機關發行之有期限證件/ 已加入產物賠償責任保險之業者)

- 提供外匯之餐飲業者需提出店舖營業許可證(東京全域)/ 營業概況/ 餐車略圖 / 車輛檢查證/ 已加入產物賠償責任保險之業者

4. 物品販賣業者請附上以下證件

- 個人: 駕照或保險證明 (可確認身份的公務機關發行之證件)

- 公司: 登記簿謄本拷貝 (由日本公務機關發行之有期限證件)或公司簡歷

類別	攤數	出攤費用(含稅)	用具及器材	補充
飲食攤位 (帳篷式)	30	¥280,000 (1 攤位: 兩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店舖自行準備 帳篷幅 3.6m×3.6m 長桌椅各 2 螢光燈 電源 15A 插座 2 個 洗手台 冰箱 • 兩攤位共同使用 兩槽流理台 上下水道 熱水器 滅火器 	水電費用不須另外支付
飲食攤位 (外匯餐車)	5	¥180,000 (1 攤位: 兩天)	使用空間 6.0m × 5.0m (電源 15A)	
物品販賣攤位 (食材方面/企業)	10	¥150,000 (1 攤位: 兩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幅 3.6m×3.6m 長桌椅各 2 螢光燈 電源 15A 插座 2 個 	
物品販賣攤位 (雜貨・其它)	10	¥100,000 (1 攤位: 兩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幅 3.6m×3.6m 長桌椅各 2 螢光燈 電源 15A 插座 2 個 	
NGO・NPO・團體等之展示攤位 (不許販賣行為)	10	¥50,000 (1 攤位: 兩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幅 2.7m×3.6m 長桌椅各 1 螢光燈 電源 15A 插座 2 個 	燈光共同使用(攤位相連接部份)

• 【禁止行為及注意事項】

- ① 飲食販賣業者在期間若發生與食品・販賣行為相關的事故或投訴 需付全部的賠償責任
- ② 請極度注意衛生管理 勿發生事故或投訴之事 務必身著帽子 圍裙及手套
- ③ 為提供給來客服務 業者必須派出工作人員顧攤
- ④ 有關攤位位置 業者無法自由選擇
- ⑤ 報名單位與實際出攤業者相異時 有可能會被禁止參與活動
- ⑥ 禁止做出對周邊環境美觀造成影響及擾亂風紀等作為
- ⑦ 請使用布製膠帶
- ⑧ 瓶(危險物品): 為防止容器破損及隨地丟棄等 代代木公園規定會場內一律不准販賣瓶裝飲料 必要時 一定要使用紙杯(賣方即使有準備回收袋也不能販賣)
※只有物品販賣攤 在來賓承諾不當場打開瓶蓋的條件下則可允許販賣
有關台灣啤酒則是事務局負責販賣及管理 (詳細內容會追加告知)
- ⑨ (例如: 販賣用箱子或紙張捆包狀態的常溫啤酒 6 瓶)
車輛在會場內行駛時 請嚴守必須閃動車燈及慢行的規定(車速 10km 以下)
※行政命令指示必須嚴守代代木公園內的車輛行駛規定
- ⑩ 代代木公園規定 禁止在公園內的樹木・燈柱等設施上綁繩條或設置看板

• 【環境處理方式】

- ① 請訪客自行將垃圾丟棄於會場所設置的垃圾中心
- ② 攤位的垃圾(包裝食材的保力龍 紙箱 罐 瓶)請各自帶回 請在營運活動的同時考量包括環保等環境問題
※若在垃圾收集處發現違規丟棄垃圾之行為 將請當事業者負擔垃圾處理費用並拒絕其業者再度出攤

如違反以上內容 且不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者 事務局有權利判斷其中止營業並退場 出現退場狀況時 出攤費用不予退還 敬請見諒

• 【決定出攤業者及公佈 攤位的分配與位置】

- ① 通過審查之業者會直接收到事務局的通知

【攤位的分配與位置】

- ① 攤位的分配將由主辦單位負責喬定 若出攤數超過預期 會考量先完成報名之業者 再透過審查決定 飲食攤位則會以現營台灣料理店業者為優先選擇

【支付出攤費用 有關破損等損失發生】

- ① 業者在收到請款單後 請於單上記載的期限之內(原則是報名後一個月之內) 全額付款至指定的帳戶

【破損等損失發生】

- ① 有關業者 代理店 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者的所有物 展示商品 相關物品受到破損 竊盜 遺失等損失時 不論理由為何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包括物品搬入和搬出過程)
- ② 因業者 代理店 工作人員的疏忽 使得本活動的會場建築物或設施發生損壞時 不論理由為何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包括物品搬入和搬出過程)
- ③ 搬運展示商品及相關物件的運費 請出攤業者自行負擔
- ④ 若商品在限定時間內無法運達場地 出攤費用亦無法退還

2016 台灣嘉年華是一場宣傳台灣的活動 目的是讓更多來賓認識並瞭解台灣
請各業者在攤位上盡力為台灣作宣傳

【2016 台灣嘉年華 飲食・物販出攤報名表】

電郵: store@twfes.com

傳真: 03-5738-7351

【第三階段報名期限 5 月 23 號為止】

1. 基本資料

【報名日: 月 號】

公司名	讀音表記:
出攤名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餐車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販賣/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NGO・NPO・團體等
平常營業店舖	有・無
HP 網址	
希望使用攤數	※依報名狀況而定

2. 負責人檔案

※飲食業者請務必附上營業許可證及 PL 保險證明

現場負責人	讀音表記:
電話號碼	電話: 手機:
住址	〒
電郵(電腦專用)	
參考欄 宣傳・留言等	

3. 預定販賣商品名稱

※若以下空欄不夠 請自行追加

預定販賣商品 名稱	販賣內容(盡量詳細記載)	預定販賣價格	預定販賣數量

※請於填妥必要事項後傳至事務局(電郵・傳真)